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重审开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26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公司诉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达昕公司”）、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〔2019〕豫民初34号），该案将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（二）宛达昕公司诉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〔2019〕豫民初33号），该案将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3时30分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公司将积极做好上述案件应诉的准备工作，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（〔2019〕豫民初 33 号）；
- （二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（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）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1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